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川华信综 A (2020) 第 0203 号

目录:

1.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2. 附件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川华信综 A（2020）第 02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上市公司分拆所述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办法”）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决议，华邦健康编制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华信”）作为华邦生命健康有限公司的现任会计师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办法》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参见附件 1）。

本意见函仅用于华邦健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中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华邦健康股票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经本所审计的（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18）018 号、川华信审（2019）014 号、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华邦健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华邦健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39,507.39 万元、48,624.89 万元和 50,300.6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华邦健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高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经本所（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审计的华邦健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华邦健康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20.58 万元，华邦健康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净利润未超过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经本所审计的华邦健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华邦健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4,077.34 万元，华邦健康

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净资产未超过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经本所审计的华邦健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本所审计(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0)第0145号)的华邦健康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华邦健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华邦健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华邦健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的公开谴责。

四川华信对华邦健康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019号)。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经本所审计的华邦健康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0)第0144号)，华邦健康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子公司凯盛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凯盛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华邦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董事彭云辉直接持有凯盛新材0.04%股份，未超过凯盛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加荣、杨善国、王荣海、孙庆民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凯盛新材 17.83%的股份，未超过凯盛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华邦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华邦健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华邦健康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起步于医药产业，近十年来，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医药、农药、精细化工新材料、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多个领域。凯盛新材系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凯盛新材业务板块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医药、农药、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领域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凯盛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聚醚酮酮等。作为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凯盛新材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

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针对本次分拆，凯盛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在华邦健康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凯盛新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凯盛新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凯盛新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凯盛新材的控制权，凯盛新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凯盛新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与凯盛新材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下属农药企业颖泰生物向其采购氯化亚砷及氯醚等产品用于农药业务生产。颖泰生物向凯盛新材采购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凯盛新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

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凯盛新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凯盛新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凯盛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凯盛新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凯盛新材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凯盛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凯盛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凯盛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凯盛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凯盛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凯盛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凯盛新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凯盛新材自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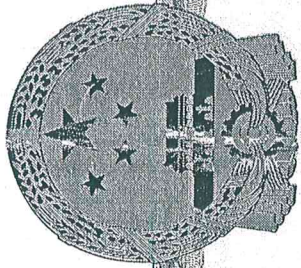
公司、凯盛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华邦健康在上述披露中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华邦健康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华邦健康与凯盛新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

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作为公司的现任会计师和凯盛新材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上述公司披露的内容与本所在执行公司和凯盛新材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邦健康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符合《分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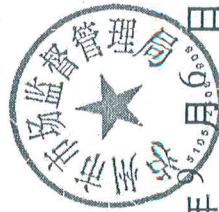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6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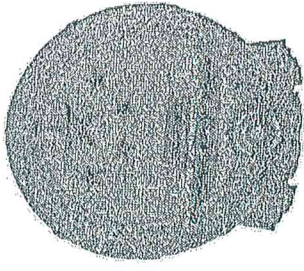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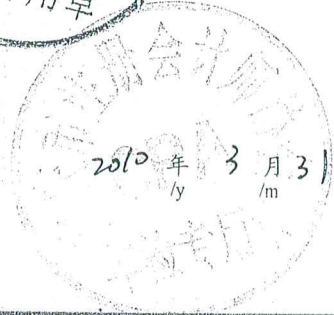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陈毅杰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3年06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29198306244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10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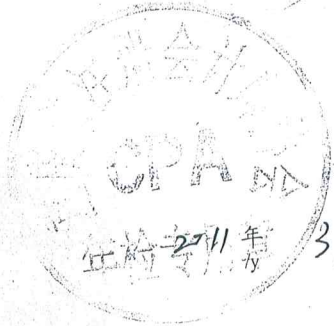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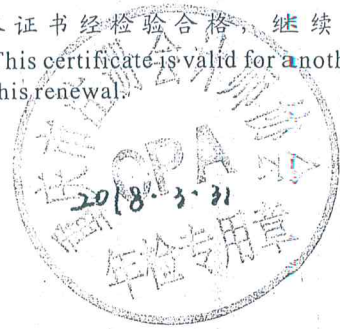


2011年 3月 31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2年 3月 31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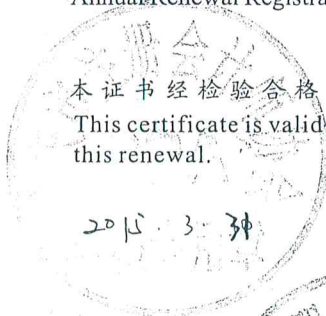


2013年 3月 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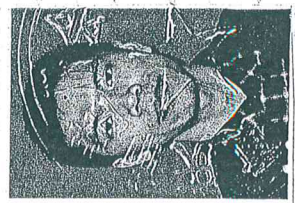
2015.3.31



2014年 3月 3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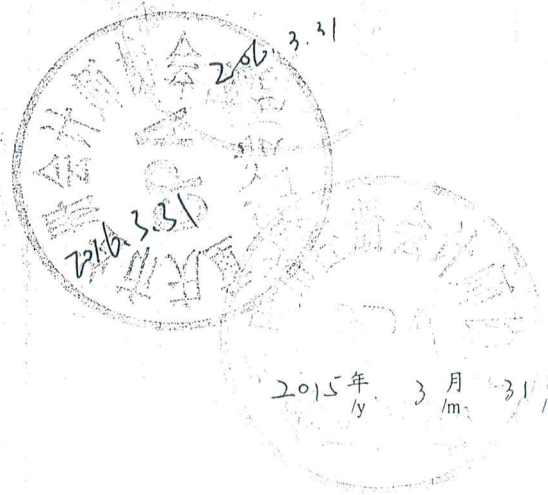


姓名: 洪奇 (Full name: 洪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4 (Date of birth: 1988-01-2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801248172 (Identity card No.: 5003831988012481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3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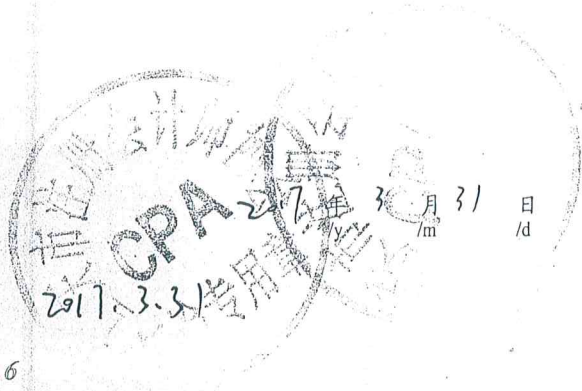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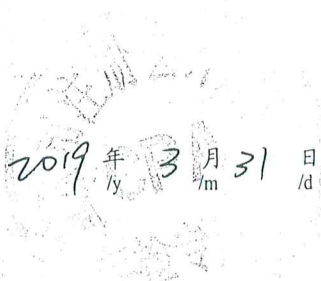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